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凌文董事主持，董事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姜波、钟颖洁现场出席会议，谭惠珠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金力，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卞宝驰，公司副总裁王树民、王永成、张子飞、吕志韧，财务总监张克慧，总裁助理肖创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选举凌文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凌文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任命姜波董事、韩建国董事、赵吉斌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姜波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各委员及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 年 6 月 24 日